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11号

关于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12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12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28 号 1 座，原有项目规模为年产油性汽车面漆 3000 吨、水性汽车漆 1200 吨、地坪漆 1000 吨、金属闪光漆 1000 吨、原子灰 2000 吨、不饱和树脂 800 吨、水性丙烯酸树脂 1200 吨。现拟取消原有项目产品生产，新增年产高性能水性树脂 12500

吨。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为：年产水性树脂 12500 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树脂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管和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 CO”装置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要求。厂区边界 VOCs（按非甲烷总烃核算）、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机浓水、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定期外排的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远期冷却废水、初期雨水、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者,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入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

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12500 吨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2.1783$ 吨/年， $NOX \leq 0.327$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